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HNJY2023【8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
（C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3【82】）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C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开展技术服务，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频率
1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免费不定期的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等级保护政策/标准咨询、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咨询、等级保护自查（检查）咨询。	\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p>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规范和技术标准（含行业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检测评估。</p> <p>2.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p> <p>3. 等级测评现场实施完成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针对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供设计咨询，交付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p>	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一次

2.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备注
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	三级	

3. 技术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4.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5.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6.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7.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4.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4.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技术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3【82】）竣工验收共 16 个月服务期内，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2) 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技术服务条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问题整改时间除外），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

5.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5.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5.2 乙方按等级保护对象提交相应的测评报告：《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3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文档。

5.4 项目验收：等保测评工作的最终验收由政务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6.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的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不含税价格为 74528.30，税金 4471.70，税率 6%。

6.2 具体项目定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1	次	79,000.00	79,000.00

6.3 付款时间：

本项目款项分 2 次支付，即：

6.3.1 首付款：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23,700.00）。

6.3.2 终验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55,300.00）。

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

6.4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下列信息变更，须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 6 层 6B 号

电话：0898-665989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账号：461601200018150195209

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0081748307

7.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7.1.2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

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7.1.3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地恢复到正常状态。

7.1.4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7.1.5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7.1.6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7.2.2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7.2.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7.2.4 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7.2.5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7.2.6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7.3.7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7.3.8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

8.项目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为此，双方同意：

8.1 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8.2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8.3 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9. 项目档案归档责任

根据《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琼档字〔2021〕4号）和《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化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通知》（琼档字〔2021〕18号）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文件管理档案归档要求如下：

9.1 档案质量、整理标准、格式要求：满足《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相关内容；

9.2 归档时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9.3 归档套数：1套电子档案，1套纸质版原件档案；

9.4 费用：电子版、纸质版档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归档所需的档案盒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违约责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因乙方原因未能协助甲方如期完成电子档案形式和纸质档案形式的归档工作，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款【0.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款的【10】%。

10.项目声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于本项目范围内等级保护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评估，本项目已提交的成果不再适用。

11.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形成的全部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13. 违约处理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具备技术服务条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工作、协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以及咨询服务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13.2 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地顺延服务工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

13.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4.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盖章）：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国兴区办公大楼6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马凤

联系方式：0898-65334154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6层6B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汪志

联系方式：0898-66598991/18089760077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进行“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合作，双方在合作履约期间，因项目履行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关保密信息，且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保密的内容及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业务流程、客户名单、财务资料、技术方案、需求分析、数据库、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会议记录等；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政府公文，客户名单，财务资料，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等；

3.其它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其他协议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以上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内容。

二、保密义务

在上述保密信息范围内，接收信息方向披露信息方承诺：

1.主动采取保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内容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双方的合作关系、客户名称、联系人等一切相关信息；

3.除用于履行本合同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项目结束之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四、违约责任

双方均认识到相关秘密的泄露会为对方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害。因此，为了避免或减轻实际的损害，无论何种情况，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刻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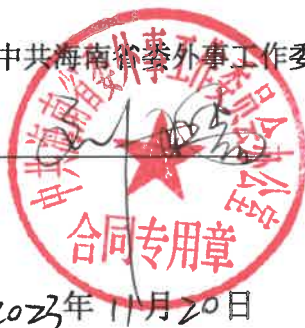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2015号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项目登记号:\VC包(标包编号:HNJY2023【82】-C包)， 招标范围：拟采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于2023年10月31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服务期：自采购人下达通知后，于60日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问题整改时间除外），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

/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日

